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中華民國第 3 次國家報告

【影子報告】

單　　位：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聯 絡 人：廖書雯秘書長、林函穎社工員
聯絡信箱：tcav.tcav@yahoo.com.tw

2018 年 1 月

性別暴力現象在#MeToo、Time's Up 等反性侵、反性騷意識崛起下，引爆了全球最迅速的轉變，也就是「性別暴力防治」將翻轉性別歧視所導致的各種人權和基本自由問題。依據聯合國 2016 年「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最待改善者為「性別平等」，而在最新的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 19 號)，再次重申國家義務應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在預防、保護、起訴和懲罰、補救、資料收集和監控等措施。

深入剖析上述議題，我們將指出兩個影響台灣落實 CEDAW 的關鍵：第一，對於特定族群(不同年齡)婦女的性別暴力，是植基於權力不對等的社經位置；第二，國家作為的中央政策行動計畫，應設法引導立法/司法/教育/文化/勞動/衛福系統、與地方政府去擬定實施機制和措施。

A. 台灣欠缺性別暴力防治藍圖的整體策略行動計劃

台灣作為亞洲區第一個擁有整合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法及第一個擁有人身安全保護令的家暴防治法，過去台灣人身安全防治工作的特色是法制化、福利化、網絡化，特別是民間倡議在先，由下而上的運動和改變，引領國家法律與政策的施行。從 1997 開始實施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 年) 、性別工作平等法(2003 年)、性騷擾防治法(2005 年) 、性別平等教育法(2006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2006 年)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16 年, 前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993 年) 、乃至 2011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在社會議題和婦團督促下，呈現滾動式立法，也建構出完整的「性別暴力防治立法藍圖」。特別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最早將社政領銜/醫療驗傷/司法程序證據/媒體隱私等保護，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權益保障專法設計、繼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再引領保護令制度/強制通報、性騷擾防治法納入性別歧視與確立雇主職場性騷擾防治與調查義務等皆為台灣法制等特色.....。

新近的修法(2015-2017) ，家庭暴力防治法擴大目睹兒童及未婚同居的保護範圍/預防性羈押與即時通知強化安全制度/ 設立家暴性侵防治基金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保護幼童及心智障礙者的專業訊問/司法審判禁止性別歧視的陳述。然而，綜整這些特別立法，台灣始終沒有短、中、長期的行動計劃(action plan)做為落實性別暴力防治的政策指引，及後續的監控評估機制。為了回應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國家在性別暴力恪盡職責的防治義務與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加速消除性別暴力的侵害婦女行為，我們將採行 CEDAW 第 19 號及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的架構，自【預防】、【保護】、【起訴和懲罰】、【補救/資料收集與監測】與【國際合作】等面向，進行問題檢視與建議，藉此，確保受害人/倖存者的權利主體地位，並增強她們的能動作用和自主性等目標，最終達成消除性別暴力。

B. 【預防】

◆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平等之宣導與教育

問題現況評析與建議：

(一) 國內 50 年代以前的中高齡世代、青少年族群，在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的觀念有待加強[1]，再加上，城鄉差距的資訊獲取、不同客家和原住民族的傳統觀念[2]、對大陸及外籍婦女來台結婚/工作的貶抑[3]、媒體性別歧視報導[4]等因素，在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犯罪防治教育的宣導作為上，尚需長期投入，並定期評估成效。

(二) 無論中央或政府單位的各層面宣導，多數流於歡鬧的活動形式，缺乏體驗教育的內涵，也未見對於相關懲處機制的建置等，導致申訴及救濟管道的案件量不升反降。

(三) 在初級預防部分[5]，「性別暴力」四個面向問題: 第一、「性別暴力」是性別不平等的議題；第二、「性別暴力」是人權問題；第三、「性別暴力」是犯罪問題，攸關刑事司法系統；第四、「性別暴力」是公共衛生預防的議題。依從上述面向去發展教案模組，包括:正確的觀念、資源投入、服務擬定等，這樣的整體性規劃，先從中央制定教案模組，然後進行不同縣市/族群的因地制宜，配合科際設備的運用(如 APP 等)，才有可能帶來全面有效的改變。

(四) 在特定族群的二級預防，綜觀目前的國家報告，對於教材編列與提供、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的處理不夠貼切，舉例說明：

1. 青少女的性健康教育

針對協助青少女性健康、懷孕、避孕等資訊時，僅有第 12.43 點次「建置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提供諮詢[6]，而未提及學校第一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情況(含對課程內容和師資的把關、對教師的評量/考核/肯定績優教師，特別是針對性侵害犯罪防

1 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2.18 (第 5 頁) ：2016 年針對我國 18 歲以上民眾辦理「我國大眾對暴力侵害婦女之態度信念調查」，結果顯示我國男性、18 歲至 19 歲及 56 歲以上、教育程度低、無工作者、月收入較低者、已婚者較認同男性規訓、合理化性別暴力，也較縱容性別暴力的發生。

2 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5.1 (第 14 頁)我國長年流傳之傳統節慶、風俗、儀式等民間文化活動，多蘊含僵化且刻板之性別意涵，無形中持續複製男尊女卑之意識型態。 5.4 (第 14 頁)為凸顯客家庄破除「重男輕女」的傳統，2013 年起於辦理客家節慶活動計畫公函提醒主辦單位應有性別平等觀點；於補助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 中，鼓勵女性參與及強化性別平等文化意涵。

3 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9.12(第 33 頁): 201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摘要報告」針對新住民在臺生活遇 到的困擾進行調查。調查顯示，68.1%之新住民表示在臺生活並無困擾，而 有困擾者，主要原因依序為「經濟問題」(15.4%)、「就業問題」(7.4%)、「子女教育或溝通」(5.4%)及「在臺的生活權益」(5.1%)。

4 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5.31(第 18 頁) 為避免平面媒體性別歧視報導，不定期以行政指導方式，督促地方政府依 既有法令加強查察平面媒體，加強宣導自律。2016 年起亦補助中華民國新 聞媒體自律協會製作性別平等申訴專區受理民眾投訴，2016 年計 1 件。

5 例如:《2014 年：姊妹兄弟對抗性別暴力》乙書係由臺灣公民社會 CEDAW 報告國內九個大型民間團體，以「法律和實踐中歧視受暴力侵害女性」為主題，由防暴聯盟帶領，共同撰寫此份公民社會報告，如實呈現我國女性受到基於性別暴力及歧視之真正狀況，要求政府積極執行 CEDAW，特別是公約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以落實國家義務，保障、維護受暴女性人權。

6 參考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 2013 年至 2016 年，總計 3,070,086 名國中學生(人次)，然參考「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之瀏覽人次僅有 48 萬，假設所有瀏覽本網站的人都是國中學生，也僅占國中學生人次的 15%(尚不考慮一個人反覆瀏覽)，國家針對性教育資訊的普及提供，似乎未能有效提供給青少年(特別是青少女)，在此情況下約有 85%以上的學生可能會從其他管道獲取性教育資訊。

治的教育的內容描述甚少，難以認為已落實。

2. 身心障礙者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

依國家報告 2.32 顯示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的被害人較一般人高達 6.8 倍，顯示身心障礙的被害人被性侵之嚴重性。智能障礙者的性侵害案件，有三個困難:第一、網絡體系(社工、警察、司法)人員不瞭解智能障礙的特性；第二、智能障礙者與網絡工作者在溝通上有困難；第三、被害人因短期記憶影響，筆錄反覆問答不一，證詞容易受到汙染，故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往往定罪率及起訴率偏低。建議應由網絡體系結合大學相關系所、NGO 團體，規劃預防性教材和實驗性課程。

3. 高齡婦女的防暴法治宣導教育

台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然而，檢視衛福部統計數據[7]高齡婦女受暴問題嚴重。無論是親密關係暴力、逆倫家暴等，因為高齡婦女的個別需求(擔憂與施暴者的關係惡化、失去經濟供應、失智需長期照顧、不諳法律和福利資源等)、對資訊的接收/受度、聽不懂國語、宣導方式及內容無法貼近她們的生活經驗等，導致通報量不彰。

(五) 建立司法人員等專業體系的性別暴力防治專業參考手冊教材，內容應包括以 CEDAW 等與國際人權發展為中心，將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暴力犯罪的迷思與台灣受暴婦女處境等資料納入。

◆ 媒體報導缺乏性別意識、強化性別歧視

<u>問題現況評析與建議</u>：

(一) 廣電媒體常有涉有性別歧視的內容，例如:多聚焦被害人的穿著、長相特徵等「性」特質，又如近年來對多元重組家庭親子衝突、宗教性侵、照顧者殺人、啃老族殺人採渲染式報導亦不在少數。但國家報告所提供之案件數8，明顯過低。根據「104 年度不符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之案例」，不論節目類或廣告類，這類案例處理僅有警告、行政指導，或是提供專家學者與從業人員討論，無法有效阻止媒體以腥羶色等性別歧視內容吸引大眾。

(二) 建議媒體應接受性別平權等相關教育訓練，並各自成立自律委員會。目前紙媒只有《蘋果日報》成立自律委員會，「公民媒改聯盟」曾在 2013 年行文要求報業公會比照《蘋果日報》建立自律機制但未受重視，報業同業公會雖有「兒少新聞自律

7 參見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2.13 至 2.16、2.18 統計數據。

8 參見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5.25 至 5.35。諸如:5.25(第 17 頁): 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監理廣電媒體內容。另 2016 年修 正「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訂定 10 項禁止規範，包含不得洩漏性騷擾、性侵受害者以及受迫害兒少之身分資訊、不得恣意猜測或影射性侵害、不雅照之受害人身分等，且每年定期檢視並公布不符「廣 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之案例。廣電媒體業者自 2013 至 2016 年違反前述案件計有 28 件，相關紀錄皆列入評鑑換照參考。 5.28(第 18 頁): 設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受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案，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 共 1 萬 5,874 件，自 2016 年起申訴類型新增「涉及性別歧視」項目，2016 年申訴「涉及性別歧視」項目共 563 件。 5.30 (第 18 頁):2013 年至 2016 年廣播及電視內容與性別相關且違反被害人隱私保護之裁 處案共 7 件，裁罰金額計 69 萬 3,000 元。 5.31(第 18 頁): 為避免平面媒體性別歧視報導，不定期以行政指導方式，督促地方政府依 既有法令加強查察平面媒體，加強宣導自律。2016 年起亦補助中華民國新 聞媒體自律協會製作性別平等申訴專區受理民眾投訴，2016 年計 1 件。

委員會」，但它無法處理所有報業相關的不當內容，因此，政府相關單位當要求各媒體皆成立自律委員會，舉辦常態性的工作坊，並加入公民團體監督機制。

C. 【保護】

◆ 性侵被害統計黑數-家內亂倫/機構內性侵/軍中性侵事件

問題現況評析與建議：

(一) 衛福部統計[9]，105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受暴人數共 8,141 人，其中 18 歲以下占 64%，且光熟識者性侵比率就占 74.6%，陌生人性侵比率僅佔 2.28%，另 23.12%為通報資訊不清楚。 若以兩造關係分類，親密伴侶關係占 3 成 5，朋友關係則占 2 成 6，家屬關係則為 1 成 2，國高中生對於和異性交往的經驗上，容易因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遭被害，且 12 歲以下者是以家屬關係占 3 成 7 居多，顯示家庭內封閉的互動系統，使得家內性侵害案件更不容易被發現。另熟識者誘姦未成年犯案模式，手法相似，造成孩子難以發覺或獲得援助。

(二) 家內性侵:衛福部 101 至 106 年 6 月性侵害被害人通報統計資料分析，加害人為直系或旁系親屬者，約占整體性侵害通報案件 10.95%。未滿 12 歲兒童遭受性侵，有相當大的部分是家內性侵案件。[10]

(三) 網路性犯罪:性侵害通報案件(刑法第 227 條或非第 227 條)及犯罪類型(手機 APP 或網路交友等)，相關部會均無具體統計數據可資[11]。

(四) 兒少機構性侵:衛福部數據，全台 121 間兒少安置機構，105 年通報性侵案例就有 142 件，比例明顯高出社會一般的發生率。2017 年 3 月，南投縣某安置機構傳出院童間集體性侵，近百名被收容的少年，發生了近 10 起的性侵案例；同年，台中一家「身心障礙發展機構」舉辦夏令營，有 23 名聽障學童控訴遭志工(亦為聽障者)性侵，有的被害時間長達 6 年[12]。

(五) 矯正機關(監所)內性犯罪：目前，未有詳細之研究或調查可瞭解受刑人於監所中曾遭受性侵害的比例，但受刑人於監所中因為環境空間擁擠或權力關係不對等有可能遭受性侵害，但依此陳情案件卻突顯出監所處理的粗糙與不適當性，台灣目前並未針對監所性侵害做詳細之調查與研究，因此監所性侵害已成為性侵害案件的黑數之一。[13]

---

9 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2.29(第 7 頁): 2013 年至 2016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分別為 1 萬 3,928、1 萬 4,215、1 萬 3,415 及 1 萬 610 件，受害人數各為 1 萬 901、1 萬 1,086、1 萬 454 及 8,141 人；以受害人數數據分析，性侵害通報案件 73%為熟人性侵 害案件，平均每年約計 7,395 人，兩造關係以(前)配偶、未婚夫/妻、(前)男 /女朋友等親密關係最多(27%)；其次分別為朋友關係(18%)、校園關係(同學、師生關係)(12%)、親屬關係(11%)以及職場關係(5%)；2013 年至 2016 年性 侵害通報被害人女性占 80%至 85%，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 6 為 0.07%， 18 歲以下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 0.26%。

10 參考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11 參考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12 資料來源:「熔爐」電影台灣版 狼志工性侵 4 聽障生-東森新聞。

1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六) 軍中性侵事件:國防部統計，自 95 年至 105 年止，軍中性騷擾事件計 120 件，經調查成立計有 118 件。監察委員指出，國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的情形，未有相關統計，顯見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研擬相關懲處及對策，顯有違失。此外，國防部頒定的「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僅規定性騷擾案件的相關程序，對於傷害被害人更為嚴重的性侵害案件，卻僅規定預防程序，而未規定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不僅輕重失衡，且對於性侵害被害人的人權 保障不周，顯有不當。 [14]

◆ 青少女未婚懷孕、兩小無猜、青少年親密關係暴力

問題現況評析與建議：

(一) 比較國家報告數據(第 12.40 點, 第 12.41 點) ：第 62 頁- 63 頁)，青少女發發生性行為的比率升高、避孕率下降。青少女未婚懷孕或遭性侵，後續將有性健康、罹患性病或愛滋[15]、新生兒出養、經濟、就學等問題，但各級學校懷孕學生之繼續就學比率未達 8 成[16]，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內的未成年女生育率雖然已逐年下降，但每年仍有約 3,000 名的孩子是由未成年女所生[17]。這意謂有大量的青少女缺乏正確性教育資訊，易衍生危險性行為、約會強暴、未婚懷孕等問題。

◆ 權勢性侵、熟人性侵-狼師問題

問題現況評析與建議：

(一) 根據衛福部統計，2008 年至 2016 年共有 1705 件因學校「師生關係」遭性侵的通報，平均每年因性侵事件遭到解聘的教師，僅有 40 至 50 位，這數字還不包括補習班、育幼院等非正規教育機構。要真正處理這個複雜的問題，性平專業和教育專業的結合。[18]

◆ 職場性騷擾(含外籍移工)

問題現況評析與建議：

(一)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在「知悉」員工遭遇職場性騷擾時，無論性騷擾事件真偽與否，都必須立即啟動調查，違者，可向勞工局提出申訴，確認僱主違法裁罰。

---

14 資料來源:未規定性侵案通報程序 監院糾正國防部-中央社即時新聞。

15 參見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2.41(第 63 頁): 2016 年女性通報梅毒、淋病及愛滋感染人數占當年通報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17%、7%、3%，2013 年則分別為 22%、7%、2%。

16 參見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0.16(第 38-39 頁) 國民中小學學生通報輟學原因為「懷孕、生子」之人數，2012 學年度計 4 人、2013 學年度計 7 人、2014 學年度計 7 人、2015 學年度計 8 人。 10.17 (第 39 頁)高中職階段懷孕學生未繼續就學者 2012 學年度為 82 人，2013 學年度為 40 人，2014 學年度為 63 人，2015 學年度為 34 人。各級學校懷孕學生之繼續就學比率，2012 學年度為 68.8%，2013 學年度為 74.6%，2014 學年為 70.7 %，2015 學年度為 78.1%。

17 參考 104 年度第 2 次「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

18 資料來源:如何面對兒童性騷擾 人本和世新合辦工作坊-生活-自由時報電子報。

但實際上，根據某求職網的調查顯示，性騷擾「加害者」來源，主要是：「同事」(54.3%)、「老闆」(37%)、「主管」(32.6%)；但遭騷擾的「受害者」態度上，依序又分成：「事後表達不滿」(41.3%)、「默默忍受」(30.4%)、「當面表達不滿」(28.3%)，消極不處理者占七成以上。[19]

(二) 承上，對照國家報告第 11.22 點(第 49 頁): 2014 年至 2016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受理件數增加，2014 年性別歧視、 性騷擾防治及工作平等措施申訴案件分別為 194 件、127 件及 68 件；2016 年分別為 218 件、146 件及 119 件。案件量明顯過低，已成犯罪黑數。

(三) 家庭看護工[20]，這些無法直接說中文的女孩來台灣後，多半與老人同住(即使是高風險家庭，也可以直接透過仲介請外勞到府)。遭遇性騷/性侵之際，求助 1955 專線的接線員因非公職，或不熟悉流程，僅將她們的求救當諮商，結案了事[21]；求助仲介，多數也僅能以安撫了事，性騷擾的舉證困難，遑論外籍移工將如何面對艱辛的司法流程，與司法仍存有嚴重的性別刻板印象與迷思，政府應提出更有力的措施改善外籍移工免於性騷擾與性侵害的威脅。

◆ 跟蹤騷擾之立法

問題現況評析與建議：

(一) 台灣目前法律，當受害人長期被跟蹤，且雙方未同居、交往等，根本無法申請保護令，目前，僅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提告，但裁處不具威嚇效果，無法有效限制跟蹤人行為。依現代婦女基金會蒐集 256 位被害者的個案資料，分析發現 9 成被害者是女性，30 歲以下的被害者佔 4 成 3，92%跟騷的加害人是認識者，且以伴侶、前伴侶佔 6 成最多，其他多為追求者或鄰居同事，遭跟蹤最久案例是長達 35 年。現代婦女在 2014 年在校園宣導回收的統計，約有 13%年輕女性被跟騷，大約 8 位就有 1 位。[22]

(二) 建議應儘速推動「反跟蹤騷擾法」，並建置社會(校園、社區)安全網。[23]

D. 【起訴和懲罰】

◆ 受家暴女性與司法系統

19 資料來源:25%曾遇職場性騷擾！五成九慘遭霸凌過-三立新聞網。

20 參見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1.59 (第 55 頁):2016 年底外籍勞工人數總計 62.5 萬人，女性 35 萬人(56.1%)。以業別區 分，產業外勞總計 38.7 萬人，女性 11.5 萬人(29.7%)；社福外勞總計 23.7 萬人，女性 23.6 萬人(99.3%)。年齡以 25 歲至 34 歲居多。女性外籍勞工 以受僱於「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占多數(67.2%)，其中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為主(93.3%)。

21 資料來源:當移工女孩碰到職場性騷擾，但我們的法律似乎只為台灣人服務-The Naws Lens 關鍵評論。

22 資料來源:跟蹤騷擾猶如惡靈纏身　1/8 年輕女性遇困擾-蘋果日報。

23 資料來源:被跟蹤 5 年無計可施 專家：「反跟蹤騷擾法」立法牛步-聯合新聞網。

問題現況評析與建議：

(一) 家庭暴力的統計數據，從通報件數-申請保護令件數-起訴率-定罪率-量刑、家暴相對人處遇等，每個環節皆是殊值檢討的問題:

【通報率】: 台灣雖然採取嚴格的強制通報制度，但觀察 2013-2016 年的重大家暴致死或傷害案件，仍有相當比例並未通報，顯示社會覺醒與專業人員性別敏感度仍有待加強。

【保護令核發】第 2.27 點(第 5-6 頁): 司法院統計，2016 年暫時保護令平均每件核發處理日數為 25.27 天、通常保護令平均每件核發處理日數為 48.87 天。另， 2013 年至 2016 年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每年平均 3,244 件。暫時保護令的核發，仍有法院採取非單方的書面審理，導致時間延宕，無法回應人民期待保護令核發在一周之內的需求。

【起訴率】以 2016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家庭暴力案件終結情形為例，起訴率僅 48%、緩起訴 2%、不起訴 43.3%、撤回告訴 21.2%、其他 6.6%。

【定罪率】法務部統計，96 年至 105 年家庭暴力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中，以判處拘役占 63.6%最多，近 3 年增至 65%以上；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27.8%，近 3 年降至 26%以下。在台灣，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但最主要的罪名是傷害罪，屬於告訴乃論罪；而違反保護令罪則是非告訴乃論罪。依據學者統計十年來台灣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總計達 48 萬餘件，民眾選擇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由警方移送的案件僅 4 萬多件，最後定罪科刑的不到 2 萬人，比例僅近 4%。 因此實際論罪定刑的比例是低的。

(二) 然而，家庭暴力的產生是來自於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性別不平等之權控關係等原因所致，更是需要觀察長期脈絡行為，所以刑事司法體系因相對發展出更有效調查制裁之專業訓練與與強化對於家暴相對人處遇等策進作為。

(三) 同時，家暴問題涉及家內「衝突」或「暴力」間的纏繞糾葛，無法僅靠司法系統的保護令或處遇計畫解決。因此，為達成家庭與親密關係的修復、妥善處理衝突情境，應打破「加害」與「被害」的二元對立，經由對家暴通報案件的分類、分級，以家庭為中心，提供不同程度的教育訓練，教導相對人與被害人學習處理衝突情境，並挹注相關的協助資源。[24]

(四) 身心障礙受暴女性通報率仍偏低，司法對於身障受暴者仍非常不友善[25]。

24 邱惟真、黃淑娟、王蘭心、卓雅苹（2016），臺灣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計畫之縱貫性研究-以彰化縣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56，347-361。

25案主為精神障礙者，家庭暴力事件為案夫對案主施暴，造成明顯大片瘀傷，案主於受暴當日至警局聲請保護令且提供照片、驗傷單等相關證據，且因受暴後身心狀況受到影響，於隔日情緒失控強制就醫。期間案主所聲請之保護令開庭，案女雖已到院向法官說明案主遭強制就醫後無法於開庭當日離院，並協助替案主向法院請假，然法官以案主無法到庭僅聽取案夫一方說詞後駁回聲請。

◆ 性侵被害女性與司法系統

問題現況評析與建議：

(一)性侵害的統計數據顯示:台灣性侵害犯罪採強制通報，大多數罪名皆為非告訴乃論罪，從統計數據可分析出以下之問題 ：

【通報率】: 依國家報告 2.32 顯示身心障礙的被害人較一般人高達 2.3 倍；另 12-17 歲的被害人占了性侵害案件的 5 成左右[26]。

【起訴率】 多年來起訴率一直未能提高，始終維持在 45%/上下，惟近年來有逐漸下降趨勢。在偵查階段，檢察官認為「供詞不一」、「前後反覆，不符常情」、質疑性侵被害者為何不反抗/逃脫現場、不熟悉兒童/心智障礙者/受暴婦女/外籍移工的偵訊程序、依法需同時考量被告的利益與不利益、傾向勸諭和解等，與欠缺性別意識將影響性侵案件的起訴率。

【定罪率】台灣在性侵害犯罪定罪率 86%，雖然感覺不低；但相較於國內刑案 96%定罪率，卻是低的。關鍵仍在於前後供詞不一，質疑被害者的品格，如:被害人沒有在第一時間將事情予已揭露或報警、驗傷；被害人事後與被告的互動關係－尤其是否盡力避免和被告接觸與離開現場及被告；被害人事後的情緒反應；有無外傷顯示遭受強制力；被害人與被告平日的互動關係；以事發前的情境推測事發當時被害人的意願。

(二)因此，刑事司法程序相關專業人員的性別意識的強化，與相關法律的修正(如兒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證詞可否為惟一證據與兒童不須交互詰問) 等，都有待改進。

(三)如前所述，12-17 歲的被害者占 5 成左右，惟對加害人的處罰，大多落於刑法第 227 條，造成實際刑罰偏輕，且經常因為和解後，法官以情狀堪憫而為緩刑[27]，不但未能嚴懲針對未成年人之性侵害犯罪，更對社會傳遞不正確的觀念。這不僅挑戰法定刑的界線，也讓社會大眾和加害人誤解，認為性侵案件在司法是可以被憫恕、無須承擔罪責的。因此，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條文修正與法官對性侵害犯罪之量刑處罰，應盡速專案處理研擬防治對策。

---

26 行政院「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 調查分析」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p 97

27 96 年至 103 年 2 月底, 共計 12740 個宣告刑. 其中刑法第 227 條第三項之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人性交罪,共計 2,819 個宣告刑次 (22.13%).平均刑度: 6.8 個月(第 227 條第三項法定刑是:7 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緩刑的比例:42.7%. 引用第 59 條情堪憫恕減刑的比例:0.99% 刑法第 227 條第一項對於未滿 14 歲人之性交罪, 計 1515 個宣告刑 (11.90%). 平均刑度 29.1 個月 (法定刑是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緩刑的比例: 44.9% .引用第 59 條情堪憫恕減刑的比例 : 52.68%

.

E. 【補助/資料收集與監控】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問題現況評析與建議：

(一)參國家報告 2.26 點(第 6 頁) :2016 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顯示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可能因為經濟能力無法擺脫親密關係暴力，持續陷入暴力的惡性循環，為協助受暴婦女自立生活，遠離受暴環境，將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發展多元庇護服務及住宅方案，結合勞政資源共同扶植民間團體推動婦女就業協助方案。

(二)2016 年中央政府性別暴力防治之經費 2 億 4,108 萬 5,000 元[28]，低於 2014 年 2 億 6 千餘萬元、2015 年 2 億 4 千餘萬元[29]相比。更令人憂心的是，家暴案件數逐年升高，修法後服務對象擴增(納入目睹家暴兒少和 16 歲以上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經費將更捉襟見肘。建議政府應參照相關調查推估防治經費，並逐年提高預算編列額度，以回應實際需求。

◆ 資料收集與監控-風險控管

問題現況評析與建議：

(一) 中央政策的資訊整合(包括：個案通報、處遇狀況、相關資源等)，應從風險控管的概念著手，而非單純的資訊累積，徒然將人力資源消耗在填寫報表等工作上，並未深入進行分析、議題研發和倡導、服務方案規劃、成效評估等。

(二) 建議盡快建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將資源配置、專業建構、服務提供以及防治成效等各方面實施狀況，定期公布，據以檢討，以建立檢視之完整制度，以及客觀、證據為本之基礎。

F. 【國際合作】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成為台灣重要的國家施政方向之一，因此有關增強所有婦女與女童權能的目標五與司法正義和平的社會目標十六，應盡快與性別暴力防治藍圖整體規劃連結，制定國家計畫，促進民間社會與婦女組織更有效參與相關議題與行動，並且強化民間組織與國際社會的合作，落實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防治。

28 衛福部「研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管理及運作方式會議」(104 年 9 月 16 日) 紀錄。

29 勵馨基金會「拯救十萬受暴家庭，防暴基金在哪裡？」記者會 (2015 年 1 月 20 日) 新聞稿。